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49)2394020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80100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AD04498_1_30142139143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要點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要點」及其與108年度之比較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預算-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8/04/30



1080085940